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形。

2、截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邓成先生、王述华女士的职务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

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 84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